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呈行审〔2020〕36号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准予昆明市呈贡区松茂水库及入滇河道 水环境综合治理（美丽河湖）建设项目水土 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昆明市呈贡区水务局：

你单位所报“昆明市呈贡区松茂水库及入滇河道水环境综合治理（美丽河湖）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行政许可申请，我局于2020年11月20日依法受理。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我局决定准予你单位实施《昆明市呈贡区松茂水库及入滇河道水环境综合治理（美丽河湖）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稿）。附《昆明市呈贡区

行政审批局关于对<昆明市呈贡区松茂水库及入滇河道水环境综合治理（美丽河湖）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11月24日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24日印发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对《昆明市呈贡区松茂水库及入滇河道水环境综合治理（美丽河湖）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昆明市呈贡区水务局：

你单位所报《昆明市呈贡区松茂水库及入滇河道水环境综合治理（美丽河湖）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相关资料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及专家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工程范围包括昆明市呈贡区区域内的马料河、洛龙河、捞鱼河、松茂水库，地理坐标为东经 $102^{\circ} 46' 34.32'' \sim 102^{\circ} 53' 19.91''$ 、北纬 $24^{\circ} 49' 46.59'' \sim 24^{\circ} 55' 24.11''$ 。项目区周边现有道路能满足施工运输要求，交通较为便利。

该项目属于新建建设类项目。总占地面积 41.02hm^2 ，其中永久占地 40.91hm^2 ，临时占地 0.11hm^2 。建设内容含捞鱼河水环境综合治理 11.78km ，洛龙河水环境综合治理 12.50km ，马料河水环境综合治理 1.90km 及松茂水库部分改造。具体是：①局部河道工程及沿岸生态绿化工程：河道清淤 4750m^3 ，箱涵改造 2 座，新建滚水坝 3 座，修复滚水坝 1 座，堤岸修复 M7.5 浆砌石 37.5m^3 ，河道底板修复埋石混凝土 90m^3 ，水体清理 1200m^3 ，绿化提升改造及配套设施建设 34.20hm^2 ，废弃拦河闸拆除 1 道；②建设松茂水

库坝脚小游园 5.60hm²。

该项目土石方开挖总量为 36314m³（土方开挖 26243m³，表土剥离 5050m³，清淤 4750m³，混凝土拆除 271m³），回填土石方 36314m³（一般土石方回填 28606m³、围堰拆除 2658m³、绿化覆土 5050m³），围堰拆除后就近回填于周边绿化区域，无废弃土石方。

本项目总工期 4 个月，已于 2020 年 9 月开工，2020 年 12 月竣工。项目总投资为 5408.71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4435.87 万元。

二、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规范，内容全面，基本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GB50433—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等规程的规范要求。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办水保〔2013〕188 号）和《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划分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公告》（第 49 号），项目区所在地不属于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不属于云南省省级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但由于项目区位于滇池沿岸，属滇池一级保护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等级执行建设类 I 级标准。按全国土壤侵蚀类型区划分标准，项目建设区属以水力侵蚀为主的西南土石山区，土壤侵蚀强度容许值为 500t/k m² · a。

三、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确定及水土流失防治

分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41.02hm^2 ；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马料河工程区、洛龙河工程区、捞鱼河工程区、松茂水库工程区 4 个防治区。

四、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原则、方法及结果。工程扰动地表面积 41.02hm^2 ，可能造成水土流失面积 41.02hm^2 ，自然恢复期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面积为 41.02hm^2 ，预测时段内可能产生土壤流失总量 1157.71t ，新增土壤流失量为 890.60t ；施工期和自然恢复期是水土流失的重点时段，捞鱼河工程区是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五、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布局和设计基本可行。主体工程主要防治措施有：（1）主体设计措施：①工程措施：透水砖铺设 14712.16m^2 和土地整理 34.19hm^2 ；②植物措施：植被绿化 36.20hm^2 （2）本方案新增措施主要有：表土剥离 1.69hm^2 ；植被恢复 0.11hm^2 ；临时覆盖 3100m^2 ，临时拦挡 376m ，临时排水沟 1416m ，临时沉砂池 17 口。

六、同意水土保持监测目的、原则及监测点的布设，监测内容、监测计划基本可行。

七、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估算总投资 3164.33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设计水土保持投资 3094.92 万元，本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69.41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485.13 万元，植物措施费 2620.91 万元，临时措施费 12.52 万元，独立费用 41.83 万元（含监测费 25.68

万元)，基本预备费 3.93 万元，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八、同意本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4%，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23%。

九、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

十、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根据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情况，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在今后项目建设中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杜绝未批先建情况发生。

（二）结合项目特点，做好项目施工期排水及防汛工作。

（三）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渣要及时运至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并进行防护。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四）在项目开工前，应当落实水土流失监测工作，并按规定向呈贡区水务局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五）本项目的地点、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及时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审批机关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如需作出重大变更的，也须经审批机关批

准。

（六）该建设项目竣工时，必须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要求，做好验收工作，并将报备材料报呈贡区水务局备案。

附表：昆明市呈贡区松茂水库及入滇河道水环境综合治理
（美丽河湖）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11月24日



附表

昆明市呈贡区松茂水库及入滇河道水环境综合治理（美丽河湖）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项目名称			昆明市呈贡区松茂水库及入滇河道水环境综合治理（美丽河湖）建设项目		流域管理机构		长江水利委员会	
涉及省区		云南省	涉及地市或个数		昆明市	涉及县或个数		呈贡区
项目规模		占地 41.02hm ²	总投资（万元）		5408.71	土建投资（万元）		4435.87
动工时间		2020 年 9 月	完工时间		2020 年 12 月	设计水平年		2021 年
工程占地（hm ² ）		41.02	永久占地（hm ² ）		40.91	临时占地（hm ² ）		0.11
土石方量（m ³ ）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弃）方
			36314		36314	0		0
重点防治区名称			/					
地貌类型			断陷湖积盆地地貌		水土保持区划		西南岩溶区	
土壤侵蚀类型			水力侵蚀		土壤侵蚀强度		微度侵蚀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hm ² ）			41.02		容许土壤流失量（t/km ² ·a）		500	
土壤流失预测总量（t）			1157.71		新增土壤流失量（t）			890.60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一级标准					
防治目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4		表土保护率（%）			95
	林草植被恢复率（%）		96		林草覆盖率（%）			23
防治措施及工程量	防治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项目区	捞鱼河工程区	主体：透水砖铺砌 10837.16m ² 、土地整理 20.68hm ² 。 新增：表土剥离 3800m ³ 。		主体：植被建设 22.27hm ² 。 新增：植被恢复 0.06hm ² 。		新增：临时覆盖 2400m ² 、临时拦挡 196m、临时排水沟 470m、临时沉砂池 3 口。	
		洛龙河工程区	主体：透水砖铺砌 3875m ² 、土地整理 1.8hm ² 。 新增：表土剥离 500m ³ 。		主体：植被建设 2.06hm ² 。 新增：植被恢复 0.03hm ² 。		新增：临时覆盖 300m ² 、临时拦挡 70、临时排水沟 314m、临时沉砂池 6 口。	
		马料河工程区	主体：土地整理 0.09hm ² 。 新增：表土剥离 250m ³ 。		主体：植被建设 0.17hm ² 。		新增：临时覆盖 100m ² 、临时拦挡 40m、临时排水沟 562m、临时沉砂池 7 口。	
		松茂水库工程区	主体：土地整理 11.60hm ² 。 新增：表土剥离 500m ³ 。		主体：植被建设 11.70hm ² 。 植被恢复 0.02hm ² 。		新增：临时覆盖 300m ² 、临时拦挡 70m、临时排水沟 70m、临时沉砂池 1 口。	
	投资（万元）		485.13		2620.91		12.52	
	水土保持总投资（万元）		3164.33		独立费用（万元）		41.83	
	监理费（万元）		0	监测费（万元）		25.68	补偿费（万元）	免征
	分省措施费		/		分省补偿费		/	
	方案编制单位		湖北绿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云南分公司			建设单位		昆明市呈贡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		张世超			法定代表人		尹培忠	
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地址		昆明市呈贡区	

邮编	650000	邮编	650501
联系人及电话	张世超/13529132626	联系人及电话	李云辉
传真	0871-63550316	传真	15391489520
电子信箱	312204529@qq.com	电子信箱	

